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18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8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及110年度金訴字第30號違反保險法等案件新聞稿

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8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及110年度金訴字第30號被告鄧文聰違反保險法等案件，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宣判，茲說明本件之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一、罪刑部分：

㈠ 鄧文聰犯附表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叁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㈡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鄧文聰違法行為而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新臺幣112億1,900萬206元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事實及罪名摘要

㈠ 違背職務向 Bank Pictet & Cie S.A.（中文名稱為百達銀行，下稱 Pictet 銀行）質押借款暨洗錢部分：

1. 鄧文聰擅自將幸福人壽在 Pictet 銀行開立之帳戶內共計約美金1億1,753萬7,205元之資產，作為其實質掌控之 Mercuric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 Mercuric 公司)向 Pictet 銀行借款之

擔保，並於97年5月至99年10月間，透過 Mercuric 公司向 Pictet 銀行借得共計美金5,900萬元之不法所得，接續違背其職務及對幸福人壽保險業之經營，而遂行私人利益，致使幸福人壽之財產無故遭受質押負擔之損害，而導致資產客觀價值之貶損。

2. 鄧文聰另基於掩飾、隱匿自己重大背信犯罪不法利益之洗錢犯意，於 Mercuric 公司帳戶取得 Pictet 銀行前開借款後，先後匯款至其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及 Mercuric 公司帳戶，部分借貸款項復輾轉匯洗提供參與人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創公司)作為給付購買 D3土地第1期及第2期價款使用。

3. 所犯罪名：

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及修正前(96年7月11日修正，97年7月13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㈡ 財報不實部分：

1. 鄧文聰明知委託EFG銀行代操該公司國外股權投資資產，而於EFG銀行新加坡分行設有保管帳戶之代操資產等資產有遭其單獨或共同與黃正一違法設質之情事(鄧文聰就 EFG 銀行前開保管帳戶違法質押借貸之違反保險法犯行，均經前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6年，復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亦知悉 Novel 公司香港渣打銀行506370號帳戶為其實質控制之 Novel 公司所有，非幸福人壽所有之帳戶(鄧文聰將幸福人壽資產，移入 Novel 公司香港渣打銀行506370號帳戶，作為亦由其擔任最終受益人之 Spring 公司向香港渣打銀行借款擔保之違反保險法犯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復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仍於幸福人壽公告之96年度至102年度財務報告及編制之103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中未揭露幸福人壽名下之前開帳戶有遭設質之情事；

及於99年度至103年度第1季之財務報告均將 Novel 公司香港渣打銀行506370號帳戶列為幸福人壽之資產，使該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不實，並據以申報、公告，已足影響幸福人壽股東、保戶、其他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及主管機關對於幸福人壽所為監理之正確性。

2. 所犯罪名：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共7罪)、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第179條之虛偽記載財務報告罪(1罪)。

㈢ 出售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5小段29、29-1地號土地（下稱29、29-1地號土地）及29-7地號土地（該3筆地號土地合稱D3土地）並移轉登記與富創公司部分：

1. 幸福人壽因無視該公司於96年度淨值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負37億元，受有投資不動產不得逾1億元交易限額之限制，仍於97年7月24日以33億8,898萬2,000元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簽約購入29、29-1地號及29-7地號應有部分2分之1土地，而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98年1月6日命令限期1年內處分上開土地及未處分前不得從事不動產投資後，鄧文聰竟無視金管會禁止幸福人壽從事不動產投資及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之命令，仍與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忠明（已歿）謀議，由鄧文聰指示幸福人壽以高價參與29-7地號土地之標購，及主導出售 D3土地之交易條件，再由陳忠明形式上代表金享公司為鄧文聰實質掌控之富創公司與幸福人壽洽談購買D3土地之買賣條件；幸福人壽遂在鄧文聰隱瞞富創公司為關係人，且未經公平、對等之實質磋商下，於98年4月15日簽約將 D3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與富創公司，使幸福人壽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關係人交易，致幸福人壽受有喪失 D3土地所有權及 D3土地合

併開發利益之重大財產損害，且使鄧文聰透過實質掌控之富創公司取得D3土地所有權及整合後開發之利益。

2.所犯罪名：

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

㈣ 鄧文聰上開所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2罪）、修正前(96年7月11日修正，97年7月13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9條（共7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第179條（1罪）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犯罪所得部分

㈠ 鄧文聰違法質押幸福人壽資產，由其實質掌控之Mercuric公司向Pictet銀行借貸之美金5,900萬元，雖為鄧文聰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因此一款項經鄧文聰實際掌控之Spring Yield Holdings Limited(下稱 Spring 公司)向渣打銀行借款，且由渣打銀行撥款入 Spring 公司帳戶，再由 Spring 公司帳戶於99年10月29日匯入Mercuric公司設於Pictet銀行之帳戶而還款完畢，鄧文聰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㈡ 參與人富創公司因鄧文聰違法行為而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D3土地，拍得價金112億5,888萬8,889元，扣除富創公司因上開強制執行支出之費用3,988萬8,683元後，所得112億1,900萬206元為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四、本件得上訴。

五、合議庭成員：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彭慶文 陪席法官何孟璁 受命法官陳翌欣

六、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